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专项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： _____
 刘火根 汤 浩 刘由材

2016 年 4 月 28 日